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7號

聲請人 胡雅芳

代理人 黃舜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因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防杜聲請人財產減少並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得以更生重建，本件應有限制債權人行使債權必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及執行命令應予停止。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惟查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第69條規定：「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故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之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為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

01 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非以之來做為債務
02 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故法院是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
04 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
05 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
06 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
07 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
08 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9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1
10 號受理在案。次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號強制執行
11 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2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僅是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
13 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14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15 或為其他處分之扣押命令。又查，聲請人乃是聲請更生程
16 序，並非係聲請清算程序，而更生程序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
17 生程序以後聲請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是其他固定收
18 入，作為更生方案的還款來源，並非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9 序前聲請人所預留下來的財產或存款、保險給付或保險解約
20 金來作為還款的主要來源。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本應
21 竭盡全力清償，不宜只追求自己之利益，而不顧及對方之權
22 益。否則，若債務人均得隨意利用保全處分之方式作為阻礙
23 債權人行使權利之方法，對於債權人並非公平，也顯然不符
24 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

25 四、本件債權人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6 公司之保險給付或解約金，目前僅在防止聲請人脫產，尚未
27 致使聲請人喪失其保險給付或喪失保險解約金之結果，並無
28 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日後依照更生方案履行之能
29 力，亦不會影響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亦無礙聲請人重建
30 更生之機會。因此，本件目前尚無足致使更生目的無法達成
31 之緊急或必要的情形，故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尚無停止

01 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號執行程序及執行命
02 令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03 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
04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執行命令，屬無理由，不
05 應准許，應予駁回。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哲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洪忠改